

內政部 函

105.10.-5 全字收文第 3066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轉通知 (105)北市地公(9)字第 0622 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513077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10513077910-1.pdf、10513077910-2.pdf)

主旨：檢送本部 105 年 9 月 12 日召開「研商精進地政士業務相關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 105 年 9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7306 號開會通知單及 105 年 9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7749 號函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法務部、財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不動產交易科、地政資訊作業科】

副本：

裝
訂
線

研商精進地政士業務相關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 參、 主持人：花政務次長敬群
記錄：吳秉諺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 伍、 結論：

- 一、議題一：實價登錄地政士與權利人之法律關係如修正為委任代理，相關配套措施是否足夠？是否將受委託辦理實價登錄列為地政士法定業務？

結論：

- (一) 實價登錄（買賣案件）制度有關申報登錄責任之修法方向，朝以權利人或買賣雙方為申報義務人，並將實價登錄列為申請不動產移轉登記時之要件，以利即時進行揭露。後續相關配套措施及執行細節，請業務單位持續研商規劃，並洽請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有關機關提供實務執行面之意見。
 - (二) 為逐步導正不動產交易申請登記時所檢附之「土地建築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俗稱公契）與發生債權關係之私契間交易日期及價格普遍存有差異之現況，對於公、私契約研議整併過程會否產生法理上疑慮及契稅、印花稅等稅賦可能增加之衝擊，請業務單位洽請法務部及財政部協助提供相關意見；另請業務單位洽財政部研商規劃過渡階段有關稅賦疑義之務實因應配套措施，並訂定相關解釋函令。
- 二、議題二：本部有關非地政士得於同 1 年內於同 1 登記機關代理申請 2 件土地登記案件或得於同 1 登記機關申請 5 件案件之令釋，是否需檢討修正？

結論：為落實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有關非地政士得代理申

請登記案件之合理範圍，請業務單位參依與會代表意見，再審慎檢討界定，以兼顧法律規定及便利登記機關執行。

三、各與會機關對於本次會議討論議題有如仍有意見未及於會中提出者，請於會議紀錄文到後 5 日內逕寄本部承辦人信箱 (moi1581@moi.gov.tw)。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